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		
地理位置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		
联系人	潘水秀		
项目名称	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翁源县凯通户外家具厂，成立于2002年7月，位于翁源县官渡开发区金兰路，该公司主要生产户外家具铁木公园椅、木线条制品，是外商企业，投资规模不大，投资金额为500万人民币，该公司占地面积50000m²，建筑面积为27620 m²，现有员工37人，该公司年产相框线条200万米，年产公园椅5万张。</p>			
现场调查人员			
现场调查时间		用人单位陪同人	
检测采样人员	段煦、危朋		
检测采样时间	2016年6月1日~3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结合我国现行的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及工人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接触情况等，本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木粉尘、甲苯、环己酮、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烯酯、一氧化碳、噪</p>			

声、工频电磁场、振动、高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该公司属于木质家具制造,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综上所述,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完善各车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为噪声作业人员发放耳塞,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对佩戴情况进行监督。

2) 在喷漆和浸漆车间设置有毒气体浓度报警仪、喷淋洗眼装置和担架。

3) 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4) 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 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 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

5)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管理培训, 并通过考核合格取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证书。

6)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新入职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培训,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